**彰化縣106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人員在職訓練研習課程實施計畫（南彰場）**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1年6月4日臺參字第1010098466C號令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教育部101年7月12日臺社(一)字第1010131900號函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貳、目的：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為使學校承辦相關業務人員能精確掌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提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爰辦理本次研習。

參、辦理內容：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田中國小

 三、參加對象：於員林區、田中區、北斗區、二林區之國民小學擔任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班人員(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私立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人員，以未參訓者為優先報名，其次依序為代理（課）相關人員

 或現職教師，各單位指派1員參加，額滿截止。

 四、研習日期：

 (一)106年9月16日（星期六）、106年10月14日(星期六)、106年11月

 1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二)研習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五、研習地點南彰場：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視聽教室(地址：彰化縣田

 中鎮南路里中州路1段177號)。

 六、研習報名方式：即日起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系統南彰場－「田中國

 小」報名，由承辦單位核實給予研習時數並列入進修記錄。

 七、本案研習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

肆、結訓條件：

 (一)參訓人員完成18小時訓練課程後，核發研習證書。

 (二)另無故缺課、單節課遲到早退超過15分鐘、任一單項課程未上課或上課

 未達一半時數、請假合計超過2小時、未依規定簽到退等違反研習注意

 事項者，不發給培訓證書，僅核發實際上課研習時數。

伍、獎勵：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陸、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彰化縣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106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人員在職訓練研習課程表**

**(南彰場)**

|  |  |  |
| --- | --- | --- |
| **日期** | **時 間** | **活 動 內 容** |
| **106.09.16****(星期六)** | 08：30~09：00 | 報到 |
| 09：00~09：10 | 田中國小教務主任致詞 |
| 09：10~12：10 | **課程主題：兒童福利****講師：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李雅婷專任心理師** |
| 12：10~13：30 | 午餐 |
| 13：30~16：30 | **課程主題：兒童福利****講師：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李雅婷專任心理師** |
| 16:30 | 賦歸 |
| **日期** | **時 間** | **活 動 內 容** |
| **106.10.14****(星期六)** | 08：30~09：00 | 報到 |
| 09：00~09：10 | 田中國小教務主任致詞 |
| 09：10~12：10 | **課程主題：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衛生****講師：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林于涵專任心理師** |
| 12：10~13：30 | 午餐 |
| 13：30~16：30 | **課程主題：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衛生****講師：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林于涵專任心理師** |
| 16:30 | 賦歸 |
| **日期** | **時 間** | **活 動 內 容** |
| **106.11.11****(星期六)** | 08：30~09：00 | 報到 |
| 09：00~09：10 | 田中國小教務主任致詞 |
| 09：10~12：10 | **課程主題：自我照顧曼陀羅** **講師：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廖家瑜專任心理師** |
| 12：10~13：30 | 午餐 |
| 13：30~16：30 | **課程主題：自我照顧曼陀羅** **講師：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廖家瑜專任心理師** |
| 16:30 | 賦歸(頒發研習證書) |